

证券代码：874286

证券简称：春光集团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阅相关资料，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成钢、江轩宇、陈为

2026年3月13日